

金核發金額應先抵繳，如有剩餘再予撥付：

- (一) 有罰鍰尚未繳清。
- (二) 經核處繳回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款尚未繳清。
- (三) 依第十一點應追繳而未繳回之休漁獎勵金。
- (四) 有其他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款項。

十三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，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，應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。